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4) 建議發行紅股；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u>頁次</u>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建議發行紅股	7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備查文件	10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建議發行紅股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服務供應商
「除外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並非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即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初須合共不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須不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進行登記以符合資格 參與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	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六月一日至六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日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六月三日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六月十五日或前後
開始買賣紅股.....	六月十七日

附註：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星期六及星期日，因此，股東應盡可能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時正前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主席兼總裁)

張躍軍先生

唐澤偉先生

伍江成先生

嚴紀慈先生

鄭國寶先生

楊沛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

劉紹基先生

劉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4) 建議發行紅股；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ii)重選董事；(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建議發行紅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發行紅股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8,441,5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9,688,3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4,844,150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且任期最長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唐澤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張躍軍先生、嚴紀慈先生及鄭國寶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由於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嚴紀慈先生及鄭國寶先生各人皆符合資格，故彼等將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嚴紀慈先生及鄭國寶先生各人為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於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按購股權計劃之定義)數目最多不得超逾80,000,000股，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首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獲更新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高達83,000,000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獲進一步更新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高達83,301,800股股份。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取得股東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就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儘管前述各項，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55,336,000股股份，其中26,457,5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2,457,000份購股權已註銷，15,184,5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101,237,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確認彼等之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8,441,5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達84,844,15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84,844,150股「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連同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且有權認購101,23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6,081,1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9%。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不時發行之股份之30%，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建議發行紅股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年度業績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其已決定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以感謝股東之持續支持。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之條款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根據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建議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該等進賬

額撥充資本而發行及按面值繳足股款。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48,441,500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84,844,150股紅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8,484,415港元將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84,844,150股紅股之股款。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紅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對除外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除外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配額及獲派末期股息之配額。為符合發行紅股及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實際紅股總數不能於記錄日期前確定。本公司將於確定紅股數目時發出公佈。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為感謝股東一貫之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此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並由此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除外股東

對於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於作出該查詢時，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除外股東。於此情況下，原將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除外股東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倘屬如此，該款項將作為本公司利益保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海外股東寄發公佈，以回應股東有關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之查詢結果。

紅股之地位

於發行後，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其記錄日期須為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之日期或之後)。

零碎紅股

倘出現紅股之零碎配額，則會將向股東發行之紅股總數將下調至整數。本公司不會就零碎配額向股東發行紅股，惟會將有關配額註銷。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對購股權進行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01,237,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倘調整屬必需並已進行，本公司將於對購股權進行上述調整時作進一步公佈。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寄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得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開始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發行紅股。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mba-teleco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

董事會函件

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發行紅股，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並截至(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之任何日子(公眾假期、週六及週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可供公眾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c) 與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有關之法令或法規。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有848,441,500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4,844,15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2,000	1,730
五月	2,960	1,930
六月	2,840	2,040
七月	2,260	1,900
八月	2,220	1,840
九月	1,970	1,250
十月	1,400	0,475
十一月	0,940	0,640
十二月	1,610	0,85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060	1,560
二月	2,500	1,850
三月	2,750	1,7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80	2,75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368,706,000	43.46%
霍東齡先生	1	380,220,000	44.81%
陳靜娜女士	2	380,220,000	44.81%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99,986,000	11.78%
張躍軍先生	3	99,986,000	11.78%
蔡輝妮女士	4	99,986,000	11.78%

附註：

1. 368,706,000股股份及798,000股股份分別由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Total Master」) 實益擁有。由於執行董事霍東齡先生持有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所擁有合共369,50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陳靜娜女士為霍東齡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380,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Wise Logic」) 實益擁有。由於張躍軍先生持有 Wise Logic 之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 Wise Logic 所擁有之99,986,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99,9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u>姓名／名稱</u>	<u>持股百分比</u>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48.29%
霍東齡先生	49.79%
陳靜娜女士	49.79%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13.09%
張躍軍先生	13.09%
蔡輝妮女士	13.09%

以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霍東齡先生及陳靜娜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4,586,000	1.03	0.9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u>3,430,000</u>	1.10	0.99
	合計： <u>8,016,000</u>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張躍軍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0歲，執行董事、副主席兼常務副總裁，技術與研發。張先生負責新科技及產品之整體研發以及產品之整體品質控制。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華南理工大學)，並取得無線工程學學士學位。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在南京出任微波電訊工程師，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深圳一間合營公司之副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無線電訊項目。張先生擁有逾26年的無線通信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

張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彼為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個人持有99,98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8%。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53,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2) 唐澤偉先生(「唐先生」)

唐先生，37歲，執行董事，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urray State University 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唐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唐先生於財務及法律方面積逾14年經驗，主要於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唐先生為集團財務總監、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彼亦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董事及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唐先生過去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唐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04,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如本通函所披露唐先生因出任執行董事及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務而產生之關係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唐先生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彼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權利)外，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加入本公司前，唐先生曾被委任為 Heissner UK Limited (「Heissner」)之董事，該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主要從事戶外休閒產品之銷售及分銷。Heissner為唐先生前僱主之附屬公司。Heissner已自願提出委任破產管理人，藉以為 Heissner 之債權人達致更佳之整體結果。因此，Heissner 已進入破產管理程序，且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委任聯席破產管理人，以管理 Heissner 之事務、業務及財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issner 之負債淨額為1,297,224英鎊，其中1,149,182英鎊乃欠負其集團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issner 仍處於破產管理過程。

(3) 嚴紀慈先生(「嚴先生」)

嚴先生，54歲，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運營生產。嚴先生負責集團供應鏈之運營，以及管理本集團位於中國廣州工廠之生產及採購。彼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政治。嚴先生擁有逾33年的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嚴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法人代表及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個人持有1,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0%，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彼認購4,300,000股股份之權利。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嚴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03,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4) 鄭國寶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43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之行政總裁。鄭先生主要負責數字微波系統產品之策略性開發。鄭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美國馬里蘭州 Filtronic Sigtex, Inc. 的總工程師。於加盟本集團前，彼為美國維珍尼亞 L3 Communications (前為 EER Systems, Inc.) 無線通信部門之工程經理。彼為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之會員。鄭先生在射頻／微波／毫米波技術及無線通信，特別是在研發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鄭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出任法人代表及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個人持有1,4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彼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權利。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八個月，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52,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嚴紀慈先生及鄭國寶先生各自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且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節，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宜更改其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下，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附有其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及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類似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並且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處置該等股份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可獲本公司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貸款予董事的條文。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年期及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支付予任何董事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發放者)為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本公司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其公司可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無出任董事一職。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佔有有關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佔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

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而已訂約或擁有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上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任何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該債項或承擔乃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

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從而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 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或投票權相關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建議或安排，而此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引致或合理地預期會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發放者)，此為作為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或據此給予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者)、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並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之人供養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不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

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儘管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所述，但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任期最長之在任董事中，三分之一(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倘有兩名或以上董事任期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董事之任期應由其上次選舉或委任以填補其空缺起計算。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限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董事於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股東可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儘管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相違規定(惟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賠償申索之權利)。因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職位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罷免該名董事之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辭呈；
- (bb) 如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之替任董事(如有)並無於該期間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如法例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

(ff) 如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撤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如一般細則般，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如出現任何同等票數情況，則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需於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但不會供給公眾查閱。該名冊之副本必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且任何更改須於該等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任何人事變動三十(30)天內通知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任何細則之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凡修訂章程大綱內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惟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例如該等現有股份所附帶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以致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概本公司有權對未予發行或新股份附以該等權利；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按法律准許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予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

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其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修改或廢除。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有關之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有權出席該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有投票權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所附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上述用途而言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或(iv)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利，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投票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v)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所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

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涉及之股份代表有關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本身為公司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均毋須進一步呈交證據而已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註冊成立年度除外)於董事會確定之地點及時間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不得遲於註冊成立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一段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如有))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並載有按適當項目編製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收入及開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之每位人士，並須於本公司按照細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惟上述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包括在符合指定

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轉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按照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編製之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完整印本寄上。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乃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仍然在任期間概不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指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若然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派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之該等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以發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配發該等股份或授出有關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之授權或權力；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回購本公司證券之授權或權力。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轉讓人須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姓名記入股東名冊為止。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一般或在特別情況下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

由，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之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可於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之廣告發出後，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知後暫停辦理，暫停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足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或任何有法定資格的監管機關的規則，而董事會可以上述方式根據有關條款及按情況酌情行使有關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可從本公司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任何溢利撥出之儲備宣派及支付股息。若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從按照公司法為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

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悉數支付本公司任何一種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之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之日起計六(6)年期間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本公司不會就其任何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有關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

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時,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委任代表作出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之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該等人士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之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按照細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之較低款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達10.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

(q) 股東會議及個別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前已符合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個別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之規定而言，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資產之任何部份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如(i)於12年內就有關股份之股息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之日起計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核准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之意向。上述出售之淨收入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淨收入後同時欠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v) 購買公司股份之財務援助

根據細則，除獲開曼群島法例批准及須進一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不可就與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而提供財務援助。由於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非財務援助之限制，因此技術上本公司可就此提供財務援助。有關開曼群島法例在財務援助方面之條文之概要載列於本附錄三「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第(c)段。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之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溢價或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或佣金或所給予之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之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財政資助，使其可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信託人財政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股份乃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細則許可下，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細則許可，該公司亦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購回認股權證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私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被視為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在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核准少數股東進行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申請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股東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就(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存置正確的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存置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其總督會同行政局之保證：

- (1) 開曼群島對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之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而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所作之承諾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該等文件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之股份則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給予任何董事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開曼群島或以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法院可頒令將公司強制或自願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而公平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和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為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委派一位或以上合資格人士擔任該等職位。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

和提供何種擔保。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監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和分派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和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和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和處置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負債值之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

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限度之規定，除非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情，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3. (a) 重選張躍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唐澤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嚴紀慈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鄭國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可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8,484,415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應用該等款額按面值繳足84,844,1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總冊或於香港之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除外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分別獲分派一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及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將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除外股東(如有)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而倘屬如此，謹此授權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保留該款項；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有關發行紅股可能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要符合獲派發末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紅股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發行及配發予股東，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5及第7項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之股份或由股東認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6項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